

平顶山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基准地价编制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0〕2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27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文件的要求，甲方通过公开采购“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项目”（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5-92）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就“平顶山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工作底图、工作范围、行政组织、经费安排、调配相关人员等工作；乙方负责制订《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项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设计制作调查表格、提供用于建

立“平顶山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项目”所需的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设备、进行内业数据处理及成果编制。

二、甲方负责召集当地有关专家进行特尔菲法专家咨询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专家咨询的解释、统计计算等工作。

三、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外业调查人员准备及实施工作，甲方对乙方的资料收集、表格填报及外业调查提供必要协助。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88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的服务费，供乙方开展“平顶山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项目”。

五、支付方式，本次费用分 三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费用，即 176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二期：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费用，即 235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第三期：成果在政府网站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 30% 的费用，即 176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六、乙方应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向甲方提交符合规程的如下成果：

1、文字成果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图件成果

集体建设用地各用途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集体农用地各用途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3、电子成果

包括外业调查提交的原始数据、中间成果数据、最终成果数据的光盘。

4、表格成果

集体建设用地各用途基准地价表、修正系数表及因素指标说明表；
集体农用地各用途基准地价表、修正系数表及因素指标说明表。

七、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基准地价制订工作。

八、甲方负责组织成果的论证、听证及评审验收等工作；乙方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并协助完成成果在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统中的备案。

九、甲方拥有本次工作的成果所有权，乙方负有对工作开展过程中调查成果数据保密的义务，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成果数据。

十、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



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原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9309200531251

签订日期：2025年 09 月 26 日